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填表人：朱昱霏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肥料)罚(2025)2号	昌吉市启翔农资经销部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	昌吉市启翔农资经销部	91652301MA7JXXXXXX	薛X	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	1、没收违法所得390元(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)； 2、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390元(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)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 2025年11月18日	